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目標出售股權，代價合共為數人民幣17,479,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約為21,971,000港元)，將透過(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及按發行價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ii)於賣方已履行賣方業務指標擔保後按發行價發行4,000,000股股份支付。

由於該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收購構成股份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收購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簡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目標出售股權，代價合共為數人民幣17,479,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約為21,971,000港元)，詳情如下：

\* 僅供識別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Regal Century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目標出售股權。

### 支付代價

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須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協定之日期支付。

#### 2. 代價股份

- (i) 1,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協定之日期向賣方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發行；及
- (ii) 於賣方已履行賣方業務指標擔保後，合共4,000,000股股份將分五階段每階段於十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協定之日期向賣方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發行。

每股代價股份3.64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收報之每股收市價3.40港元溢價約7.06%；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3.5120港元溢價約3.64%；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收報之平均每  
股收市價約3.6367港元溢價約0.09%。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進行磋商，發行價則參考股  
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 **禁售**

代價股份須受以下禁售期限限制，賣方同意於禁售期內不進行出售或轉讓如下：

- (i) 50%代價股份設有由配發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禁售期；及
- (ii) 50%代價股份設有由配發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正式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完成：

- (i) 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ii) 目標集團已與省級彩票中心簽訂獲買方信納之合作協議；
- (iii)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 (iv)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義務並獲得必要批准；
- (v) 任何一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  
主要方面及實質上屬真實及準確；
- (vi) 任何一方沒有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 **賣方溢利擔保**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同意擔保來自目標集團或合作協議之純利(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3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積純利為人民幣6,230,000元。

## **終止**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是不可能的)後或因後續出現重大事件變化，或在任何時間於買方確認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時，雙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彩票中心提供互動式電子市場推廣及管理服務平台。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繳部份股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該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許可福利和體育彩票解決方案及有關服務供應商。

現代彩票商舖愈趨先進電子化和可自由移動化，因而對效率更高的傳播媒介產生需求，以建立更全面重要、互動性更強之電子資訊系統，促進彩票中心與彩票商舖之間資訊往來。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可創造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為彩票中心成功進一步提升營運服務之良機。憑藉目標公司之現有先進電子資訊科技，彩票市場推廣資訊得以即時傳遞，因而創造出管理效率更高、為彩票中心提供增值服務之互動式電子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平台。

透過與彩票中心通力合作，本集團致力於現時廣泛覆蓋的市場推出新業務平台，亦決心滲透擁有約250,000家彩票商舖之整個中國彩票市場。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 89,625,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配售及發行 54,400,000 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50,875,753 股新股份之額外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37,500,000 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就須予披露交易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 1,000,000 股代價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 54,400,000 股股份。

除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及須予披露交易項下之餘下代價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3.31%。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一般資料」一節。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該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收購構成股份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下表說明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於發行須予披露交易之餘下代價股份時；(3)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及(4)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假設在各情況下股本沒有任何其他變更或本公司沒有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1)		(2)		(3)		(4)	
	於本公告日期		於根據須予披露 交易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後		於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獲行使後		於完成時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
前端(附註1)	335,291,464	41.46%	335,291,464	41.41%	335,291,464	39.57%	335,291,464	39.34%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335,745,464	41.51%	335,745,464	41.46%	335,745,464	39.63%	335,745,464	39.40%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81,595,000	10.09%	81,595,000	10.08%	81,595,000	9.63%	81,595,000	9.5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附註2)	75,997,000	9.40%	75,997,000	9.39%	113,497,000	13.40%	113,497,000	13.32%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	65,280,000	8.07%	65,280,000	8.06%	65,280,000	7.70%	65,280,000	7.66%
賣方	9,720,000	1.20%	10,720,000	1.32%	10,720,000	1.26%	10,720,000	1.26%
公眾股東(附註3)	0	0.00%	0	0.00%	0	0.00%	5,000,000	0.59%
	240,414,303	29.73%	240,414,303	29.69%	240,414,303	28.38%	240,414,303	28.20%
	<u>808,751,767</u>	<u>100.00%</u>	<u>809,751,767</u>	<u>100.00%</u>	<u>847,251,767</u>	<u>100.00%</u>	<u>852,251,767</u>	<u>100.00%</u>

附註：

- (1)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14,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
- (2) 該75,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37,5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3) 公眾股東持有之 240,414,303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9.54% (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尚未行使及須予披露交易項下之代價股份尚未發行)。

**該收購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買賣目標出售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 3,000,000 元 (按該匯率計算約為 3,771,00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08156)；
「完成」	指	按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買賣目標出售股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日期 (不應遲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

\* 僅供識別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目標出售股權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以每股股份3.6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以及於賣方已履行賣方業務指標擔保時將向賣方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換股價為2.39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合作協議」	指	賣方促成彩票中心與目標集團或本集團簽訂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告之交易；
「該匯率」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告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中間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0,875,753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64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彩票中心」	指	包括省級中國福利彩票中心及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張女士」	指	張桂蘭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	指	陳通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司」	指	安徽奧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於香港之公司及於中國之公司；

「目標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Regal Centu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業務指標擔保」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合作協議向買方作出之承諾及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